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的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非執行董事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渺先生(「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原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的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策策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

陳先生的履歷

陳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國際會計本科學歷。陳先生於各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製造電子通訊產品、製造金屬產品、酒店餐飲、廣告、房地產、建築材料及企業投資。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金鷹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通訊產品製造及產品開發業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兩年，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重選。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0,000港元(按季度支付)。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